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其為相對人百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百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百鎰公司）於民國103年間經臺南市政府以府經工商字第1030926353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。聲請人為百鎰公司股東之一，於111年2月間接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（下稱行政執行署）通知，始知自己為百鎰公司清算人。聲請人與百鎰公司間雖曾有商業合作關係，委託百鎰公司生產汽車燈具、模組等相關設備，並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成為百鎰公司之股東，惟該出資額僅佔百鎰公司資本總額800萬元之8分之1。且聲請人與百鎰公司間曾有請求返還保管物等事件訴訟，經本院以101年度訴字第1459號判決在案，並有強制執行事件，可見聲請人與百鎰公司間並非水乳交融，甚且爭訟相對。聲請人對於百鎰公司之內部財務、營運狀況、資產負債及公法上給付義務，均一無所悉，更無從為任何行為助於百鎰公司清算程序之進行，是聲請人顯然無法行使百鎰公司清算人之權利義務。為此依公司法第82條規定，聲請解任為百鎰公司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有限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將清算人解任。但股東選任之清

算人，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，將其解任，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規定，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、第82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人之清算人，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得解除其任務；法人之清算，屬於法院監督，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，民法第39條及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應行清算之有限公司，原則上係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將清算人解任，至清算人本人則無公司法第82條之聲請權，是以清算人聲請解任清算職務者，應解為促請法院職權之發動，仍應由法院依職權審酌，認為必要時，始得解除清算人之任務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其為百鎰公司股東之一，出資額為100萬元，佔百鎰公司資本總額8分之1，嗣百鎰公司於103年間經臺南市政府廢止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聲請人於111年2月間接獲行政執行署通知，始知自己為百鎰公司之法定清算人等情，業據提出百鎰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行政執行署命令等件為證，並有臺南市政府廢止百鎰公司登記函文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在卷可參，堪信聲請人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至聲請人主張其無法行使百鎰公司清算人之權利義務乙節，經查：

(一)觀諸聲請人提出之百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百鎰公司股東有6名，除聲請人外，其餘均為自然人，其中2名股東出資額為200萬元，其餘包含聲請人在內之4名股東出資額則均為100萬元，可見聲請人之出資額相較於其他股東，並無明顯懸殊。況出資額之多寡，本不足以作為是否適任清算人之判斷要素，聲請人逕以其出資額僅佔百鎰公司資本總額8分之1為由，欲脫免其作為百鎰公司股東之一，依法應任百鎰公司法定清算人之權利義務，顯不足採。

(二)另聲請人主張其與百鎰公司間曾有返還保管物等事件訴訟乙節，固有本院101年度訴字第1459號判決附卷為憑，然核該案判決日期為102年1月9日，復因兩造未上訴而告確定，足

01 見兩造間之爭訟早已結束，聲請人復未釋明其與百鎰公司間
02 有何利益上衝突而顯然不適於擔任清算人之具體理由及相關
03 依據，則聲請人以此陳稱不適任清算人職務請求解任，自難
04 憑採。

05 (三)況依聲請人自述，其與百鎰公司間曾有商業合作關係，並委
06 託百鎰公司生產汽車燈具、模組等相關設備，可知聲請人對
07 於百鎰公司之業務內容、公司運作、財務經營狀況，應有一
08 定程度之了解，而無不能依法執行百鎰公司清算之職務。從
09 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其為百鎰公司清算人之職務，經核尚無
10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紆伊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王美韻